管制人员：社会福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预算	**1,121.584** 亿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6 54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564 个，增幅为 22 个。	**35.47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7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9.68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家庭及儿童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 社会保障	
纲领(3) 安老服务	
纲领(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5) 违法者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6) 社区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纲领(7) 青少年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2 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由政府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以及透过服务合约形式，由受资助／私营机构提供。本报告中政府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会福利署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并包括其他开支总目支付的开支及非现金开支。至于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则是扣除费用收入之后所需的净拨款。因此，政府机构与受资助机构两者的成本不应直接作出比较。

3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共有 171 间非政府机构根据适用于特定服务纲领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获政府资助营运社会福利服务。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1,357.8	1,369.1	1,407.8 (+2.8%)	**1,427.9** (+1.4%)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4.3%)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2,866.7	3,412.1	3,307.5 (–3.1%)	**3,730.7** (+12.8%)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9.3%)
总额	4,224.5	4,781.2	4,715.3 (–1.4%)	**5,158.6** (+9.4%)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7.9%)

宗旨

4 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务予各个家庭，包括处于弱势及无法应付生活所需的家庭。

简介

5 社会福利署提供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及计划，包括：

- 综合家庭服务；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包括处理保护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儿童管养权争议个案的服务)；
- 家庭支援网络队；
- 临床心理服务；
-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其他儿童院舍)；
- 日间幼儿照顾服务(包括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领养服务；
- 露宿者服务；以及
- 少数族裔外展服务。

6 二零二二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推行儿童之家的环境改善计划；
- 把为资助幼儿中心、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社工服务的先导计划恒常化；
- 继续分阶段重整互助幼儿中心，为学前儿童提供课余托管服务；
- 继续增加为 3 岁以下儿童提供服务的资助幼儿中心名额；
- 继续推行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设施的措施；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继续推行试验计划，在社会福利署资助或营办的相关福利服务单位提供无线上网服务；以及
- 继续推行为期 3 年的「少数族裔社区大使」试验计划。

7 有关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计划)**
在收到家庭个案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与服务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联络(%).....	95.0	98.7	98.6	**95.0**

指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寄养服务						
名额.....	—	1 130	—	1 130	—	**1 185**
使用率(%).....	—	82	—	80	—	**8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9,252	—	20,077	—	**20,336**
儿童之家						
名额.....	—	924	—	954	—	**978**
入住率(%).....	—	94	—	92	—	**92**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27,240	—	28,478	—	**28,461**
儿童院舍						
名额.....	—	1 832	—	1 832	—	**1 832**
入住率(%).....	—	80	—	79	—	**7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22,819	—	23,642	—	**25,431**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独立幼儿中心						
名额	—	852	—	1 032	**—**	**1 276**
使用率(%)	—	98	—	100	**—**	**10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4,690	—	4,495	**—**	**4,914**
暂托幼儿服务						
单位数目	—	224	—	224	**—**	**224**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数目	7 277	—	7 234	—	**7 234**	**—**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124	—	3,156	—	**3,288**	**—**
领养服务						
可于 3 个月内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领养儿童人数	43	—	39	—	**39**	**—**
临床心理服务						
评估个案数目	2 499	—	2 448	—	**2 448**	**—**
治疗个案数目	866	—	1 015	—	**1 015**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41	24	41	24	**41**	**24**
个案数目	48 157	29 577	48 859	28 673	**48 859**	**28 673**
小组及活动	6 044	3 360	5 510ε	3 494	**6 044**	**3 494**
家庭支援网络队						
透过外展刚成功接触的亟需援助家庭数目	—	4 206	—	4 206	**—**	**4 206**
刚成功转介到福利服务或主流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数目	—	3 570	—	3 570	**—**	**3 570**

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小组及活动数目减少，主要由于中心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须临时调配人手，以协助推行防疫抗疫措施。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就以下方面制订实施细节，包括：

- 强制举报怀疑虐儿个案的机制，并加强有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以助及早识别虐儿个案；以及
- 加强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人手支援。

纲领(2)：社会保障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64,031.1	71,316.0	69,398.7 (–2.7%)	**77,127.0** (+11.1%)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8.1%)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161.6	182.8	174.3 (–4.6%)	**206.9** (+18.7%)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13.2%)
总额	64,192.7	71,498.8	69,573.0 (–2.7%)	**77,333.9** (+11.2%)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8.2%)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协助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应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并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

简介

10 社会福利署：

- 执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及公共福利金计划；
- 为健全成人综援受助人提供支援，协助他们自力更生；
- 执行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向选择移居两省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及长者生活津贴；
- 遏止诈骗综援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情况；
- 执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 为天灾及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物资援助，向他们发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运用紧急救援基金，视乎情况为天灾的灾民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11 二零二二年，社会福利署：

- 向合资格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发放《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公布的一笔过额外援助金；以及
- 合并普通及高额长者生活津贴。

12 有关社会保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计划)**
在完成调查和批核款项的工作后的7个工作天内，向获批综援的新申请发放款项(%)	95	99	99	**99**

指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综援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258 585	251 000	**243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26	30	**30**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受助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1 194 151	1 272 000	**1 360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28	30	**30**
受惠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继续推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计划及服务；
- 落实放宽公共福利金计划申请前的离港限制；
- 把「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恒常化；以及
- 向合资格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发放一笔过额外援助金。

纲领(3)：安老服务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964.7	1,289.0	1,850.4 (+43.6%)	**1,259.7** (–31.9%)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减少 2.3%)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12,691.9	12,733.6	12,313.4 (–3.3%)	**13,724.1** (+11.5%)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7.8%)
总额	13,656.6	14,022.6	14,163.8 (+1.0%)	**14,983.8** (+5.8%)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6.9%)

宗旨

14 宗旨是促进长者的福祉，提供服务使他们可尽量留在社区积极生活，并因应需要提供社区或院舍照顾服务，以配合体弱长者的各项长期护理需要。

简介

1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受资助的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社区券试验计划」)的服务、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长者支援服务队、长者度假中心及长者咭计划；
- 提供受资助的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包括护理安老院、护养院、合约院舍、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护养院、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所提供的受资助宿位，以及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院舍券试验计划」)的服务；

- 采用电脑化的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编配系统，为已接受统一护理需要评估的长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请机制，编配受资助的社区及院舍照顾服务；
- 向安老院发牌；
- 为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以及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行积极乐颐年措施。

16 二零二二年，社会福利署：

- 透过「院舍券试验计划」增加 1 000 张院舍券；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和安老宿位；
- 透过改善买位计划购买甲一级宿位；
- 继续透过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为私营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务(包括言语治疗服务)，并为合约院舍及自负盈亏院舍的有需要住客提供外展言语治疗服务；
- 继续为身体机能有轻度缺损的长者提供家居照顾及支援服务；
- 继续推行 10 亿元的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资助合资格安老和康复服务单位试用及购置／租借科技产品；
- 继续推行优化的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以鼓励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复护理服务；
- 继续推行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私营安老院舍参加认证计划；
- 继续推行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员和护理员修读在资历架构下认可的训练课程；
- 继续推行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设施的措施；以及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17 有关安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计划)**
在收到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后的 7 个工作天内，发出长者咭(%)	95.0	99.9	99.7	**95.0**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请／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指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长者地区中心			
中心数目	41	41	**41**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08	130	**130**
长者邻舍中心			
中心数目	171	172	**173**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50	60	**60**
长者活动中心			
中心数目	1	1	**1**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40	50	**50**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名额数目	3 836	3 990	**4 155**
登记率(%)	105	105	**10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12,083	12,191	**12,499**

	2021–22 (实际)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2022–23 (修订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2023–24 (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28 569	31 564	**32 569**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133	3,206	**3,297**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12 203	12 203	**12 203**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9,398	9,590	**9,575**
院舍照顾服务			
安老院 ..... 宿位	63	9μ	**9**
护理安老院 ..... 宿位	67	71	**71**
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院			
宿位数目	15 317	15 306	**15 354**
入住率(%)	95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8,126	18,289	**18,469**
护养院Ψ			
宿位数目	1 856	1 853	**1 852**
入住率(%)	95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5,675	26,082	**26,189**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宿位数目	10 775	11 721	**12 044**
入住率(%)	91	85β	**91**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6,171	17,642	**17,153**
合约院舍			
宿位数目	2 784	3 104	**4 518**
入住率(%)	97	96β	**97**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795	24,271	**26,937**
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 Ω			
受惠人数	—	5 625γ	**45 000**
每名受惠人平均每月成本(元)	—	472	**480**

μ 数目下降因逐步取消安老院宿位。

Ψ 包括根据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购买的资助护养院宿位。

β 由于宿位增加，加上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需要额外时间接收个案，因此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入住率下跌。

Ω 由二零二三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γ 有关数字为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恒常化后的受惠人数。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继续透过改善买位计划购买甲一级宿位；
- 继续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和安老宿位；
- 把「院舍券试验计划」恒常化；
- 扩展「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
- 把「社区券试验计划」恒常化；
- 把「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恒常化；
- 推出措施以加强支援照顾者，例如设立一站式资讯网站和举办全港宣传活动；

- 增设受资助的登记护士训练名额；以及
- 推行「院舍输入护理员特别计划」。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1,056.2	1,144.6	1,481.9 (+29.5%)	**1,363.2** (–8.0%)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19.1%)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9,226.4	9,270.2	9,241.6 (–0.3%)	**9,824.9** (+6.3%)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6.0%)
总额	10,282.6	10,414.8	10,723.5 (+3.0%)	**11,188.1** (+4.3%)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7.4%)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残疾人士使他们可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与其他人同享平等的权利；提供医务社会服务；以及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简介

20 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提供各项康复服务，并在诊所和医院提供医务社会服务，又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综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协助，以及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有关服务包括：

- 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兼收计划」)、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及暂托幼儿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服务；
-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合资格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 透过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和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轻度智障儿童提供服务；
- 透过展能中心、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和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成人提供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
- 透过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盲人护理安老院、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长期护理院、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为残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社区支援服务，包括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社区复康网络、残疾人士社区支援计划、暂顾服务、残疾儿童收容所，以及残疾成人紧急安置服务；
- 透过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财政资助，以鼓励他们在运动中取得卓越成绩；
- 透过「综合症」信托基金，为「综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综合症」康复者和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经济援助；
- 推行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以促进残疾人士的艺术发展；
- 推行「永久造口人士特别津贴计划」；
- 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家长提供「特殊需要信托」服务；
- 成立「区域监护事务处」，以处理监护个案；
- 为残疾人士院舍和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推行发牌计划；

- 为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以及
- 透过自愿性质的非医疗模式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戒毒辅导服务中心，以及为离开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康复者设立的中途宿舍，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及康复服务。

21 二零二二年，社会福利署：

- 增加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及暂托幼儿服务的名额；
- 在二零二二／二三学年，进一步增加 1 000 个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名额；
- 继续推行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第一层支援服务试验计划；
- 增加辅助宿舍的名额；
- 透过设立 5 间新的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加强残疾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的社区支援；
- 继续推行为期 4 年的试验计划，成立地区为本的专业团队，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务；
- 继续推行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员和护理员修读在资历架构下认可的训练课程；
- 继续推行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设施的措施；以及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22 有关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计划)**
在收到医务社会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与服务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联络(%)	95	98	95	**95**
在收到残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请／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指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住宿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						
中途宿舍 宿位	—	1 594	—	1 594	—	**1 594**
长期护理院 宿位	—	1 587	—	1 587	—	**1 987**
智障人士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宿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2 800	—	2 851	—	**2 926**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4 060	—	4 112	—	**4 573**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宿位	—	715	—	715	—	**790**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宿位	—	1 132	—	1 132	—	**1 372**
盲人护理安老院 宿位	—	828	—	828	—	**828**
儿童之家 宿位	—	128	—	128	—	**128**
辅助宿舍 宿位	—	804	—	866	—	**896**
住宿服务入住率(%)	—	96	—	96	—	**96**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8,011	—	18,539	—	**19,168**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参加买位计划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						
宿位数目	—	1 264	—	1 364	—	**1 560**
入住率(%)	—	96	—	96	—	**96**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131	—	13,560	—	**14,433**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名额数目	—	5 808	—	5 865	—	**6 326**
使用率(%)	—	97	—	97	—	**9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1,281	—	11,436	—	**11,351**
社区复康网络 ..... 中心	—	6	—	6	—	**6**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 中心	—	19	—	19	—	**19**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 中心	—	4	—	4	—	**4**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 中心	—	18	—	21	—	**21**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 中心	—	24	—	24	—	**24**
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 ..... 中心	—	5	—	5	—	**5**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名额	—	4 174	—	4 393	—	**4 663**
「兼收计划」 ..... 名额	—	1 980	—	1 980	—	**1 980**
暂托幼儿服务 ..... 名额	—	111	—	120	—	**126**
特殊幼儿中心 ..... 名额	—	2 274	—	2 364	—	**2 576**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 ..... 名额	—	9 074	—	10 074	—	**10 074**
学前服务使用率(%)	—	97	—	97	—	**97**
每个学前服务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9,764	—	9,936	—	**9,945**
职业康复服务						
庇护工场						
名额数目	—	5 399	—	5 399	—	**5 399**
使用率(%)	—	98	—	98	—	**98**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5,834	—	5,912	—	**5,995**
辅助就业 ..... 名额	—	1 633	—	1 633	—	**1 633**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 名额	—	453	—	453	—	**45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 名额	—	5 523	—	5 648	—	**5 808**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 名额	—	432	—	432	—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 名额	—	311	—	311	—	**311**
医务社会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 个案	203 699	—	204 920	—	**207 950**	—
特殊需要信托						
处理的个案数目 ..... 个案	43	—	53	—	**63**	—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区域监护事务处						
处理的个案数目 ..... 个案	628	—	670	—	**720**	**—**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 (成年人服务)						
临床评估／临床咨询／临床治疗数目	1 288	—	1 102§	—	**1 288**	**—**
人生过渡期支援服务评估数目.....	74	—	26§	—	**74**	**—**
人生过渡期支援服务介入数目.....	1 241	—	662§	—	**1 241**	**—**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 (学前服务)						
个别个案评估／咨询数目	1 162	—	736§	—	**1 162**	**—**
评估数目(深入心理治疗).....	150	—	106§	—	**150**	**—**
深入心理治疗新个案数目	222	—	134§	—	**222**	**—**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个案数目减少，主要由于多个咨询探访、咨询环节及面对面治疗环节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而取消。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把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第一层支援服务恒常化，并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融合；
- 继续推行「精神复元人士过渡支援服务试验计划」；
- 增加残疾人士的学前、日间训练、职业康复及住宿服务的名额，包括买位计划的名额；
- 推行不同试验计划，为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龄化服务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日间训练及照顾服务、优化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服务模式，以及设立 2 间新的综合社区康复中心，为居住在社区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综合日间及家居照顾服务；
- 把「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试验计划」恒常化；
- 为长者和残疾人士照顾者设立支援专线；
- 优化长者和残疾人士暂托服务查询系统以涵盖日间暂托服务；
- 把「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和「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项目恒常化；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线上服务和临床心理支援；
- 延长为就读指定职业治疗或物理治疗课程的学生而设的培训资助计划 5 年，以回应社福界对专职医疗人员的人手需求；以及
- 加强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和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的人手，以支援滥用药物的孕妇和父母。

纲领(5)：违法者服务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338.8	344.2	367.2 (+6.7%)	**362.7** (–1.2%)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5.4%)
受资助机构	82.2	81.9	80.2 (–2.1%)	**80.4** (+0.2%)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减少 1.8%)
总额	421.0	426.1	447.4 (+5.0%)	**443.1** (–1.0%)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4.0%)

宗旨

24 宗旨是透过社会工作的方式，包括提供监管和辅导服务，以及学术、职业先修和社交技巧训练，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简介

2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
- 营办羁留院及住院训练的院舍；
- 支援监管释囚计划及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的工作；以及
- 为更生人士提供辅导、小组活动、住宿服务、善后辅导服务及职业辅助。

26 二零二二年，社会福利署继续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区支援，以助违法者改过自新。

27 有关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计划)**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转介后的 5 个工作天内，与服务使用者作首次联络(%)	95	98	98	**98**

指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						
感化服务						
监管个案数目	2 869	—	2 982	—	**2 982**	**—**
顺利完成感化令的个案(%)	89	—	90	—	**90**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346	—	4,384	—	**4,278**	**—**
社会服务令						
监管个案数目	3 154	—	3 188	—	**3 188**	**—**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顺利完成社会服务令的个案(%)	97	—	97	—	**97**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818	—	1,931	—	**1,820**	**—**
更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						
平均每月负责的个案数目	—	3 970	—	3 992	**—**	**3 992**
年内处理的新个案数目	—	1 225	—	1 263	**—**	**1 263**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915	—	930	**—**	**931**
更生人士宿舍						
名额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92	—	92	**—**	**92**
女	—	75	—	75	**—**	**7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7,700	—	7,864	**—**	**7,902**
住院训练						
名额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数	23	—	28	—	**28**	**—**
离院人数	28	—	26	—	**26**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个案(%)	93	—	96	—	**96**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个案(%)	100	—	100	—	**100**	**—**
感化院						
入院人数	11	—	12	—	**12**	**—**
离院人数	5	—	5	—	**5**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个案(%)	60	—	75	—	**75**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个案(%)	100	—	100	—	**100**	**—**
羁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数	1 237	—	1 240	—	**1 240**	**—**
离院人数	972	—	980	—	**980**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142,684	—	140,584	—	**137,142**	**—**

\# 这纲领下的法定服务需求视乎检控的数目及法庭判刑的类别而定，任何时候均须完全满足有关需求。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提供上文第25段所述的社区支援，以助违法者改过自新。

纲领(6)：社区发展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5.4	5.4	5.5 (+1.9%)	**5.5** (—)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1.9%)
受资助机构	209.0	206.8	211.7 (+2.4%)	**211.7** (—)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2.4%)
总额	214.4	212.2	217.2 (+2.4%)	**217.2** (—)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2.4%)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各项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市民识别他们的需要，运用社区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

简介

30 社会福利署：

- 为市民提供社区工作及小组服务，尤其着重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现有准则的地区推行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以及
- 透过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提供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及小组工作服务，主要协助露宿者、精神复元人士及更生人士融入社会。

31 二零二二年，社会福利署继续提供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服务。

32 有关社区发展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受资助机构	受资助机构	**受资助机构**
区域社区中心小组及社区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续会会员人数	67 050	67 050	**68 000**
平均每月出席人次	135 928	135 928	**136 000**
平均每月组织的小组数目	1 785	1 785	**1 800**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社区活动及社区小组出席人次及所接触居民的人次	255 206	255 206	**256 0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留意社区发展服务的供应。

纲领(7)：青少年服务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21.1	121.4	166.2 (+36.9%)	**140.1** (–15.7%)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15.4%)
受资助机构	2,525.5	2,584.9	2,624.8 (+1.5%)	**2,693.6** (+2.6%)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4.2%)
总额	2,646.6	2,706.3	2,791.0 (+3.1%)	**2,833.7** (+1.5%)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4.7%)

宗旨

34 宗旨是为弱势及边缘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务。

简介

35 社会福利署提供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服务、社区支援服务计划、网上青年支援队及中学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36 二零二二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推行「课余托管服务」及「加强课余托管服务」的优化措施；
- 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
- 支持推行携手扶弱基金项目；
- 继续推行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设施的措施；以及
- 展开「共创明『Teen』计划」以助弱势社羣学生摆脱跨代贫穷。

37 有关青少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1–22 (实际) 受资助机构	2022–23 (修订预算) 受资助机构	**2023–24 (预算) 受资助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数目	22	22	**22**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次	336 366	336 366	**337 000**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9	99	**99**
新加入和续会会员人数	29 709	29 709	**30 000**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139	139	**139**
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次	4 632 211	4 632 211	**4 633 000**
服务人数	333 338	333 338	**334 000**
达致目标的活动(%)	99	99	**99**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受资助机构	受资助机构	**受资助机构**
学校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28 709	28 709	**29 000**
达致协定目标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8 877	8 877	**9 000**
外展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14 754	14 754	**15 000**
达致协定目标计划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1 409	1 409	**1 500**
物色的服务对象人数	5 168	5 168	**5 200**
平均每宗个案的每月成本(元)	927	978	**962**
网上青年支援队			
处理的个案数目	1 380	1 380	**1 400**
达致个案目标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403	403	**4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继续推行「课余托管服务」及「加强课余托管服务」的优化措施；
- 支持推行携手扶弱基金项目及儿童发展基金计划；以及
- 继续推行「共创明『Teen』计划」以助弱势社羣学生摆脱跨代贫穷。

财政拨款分析

	2021–22 (实际) (百万元)	2022–2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2–23 (修订) (百万元)	**2023–2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家庭及儿童福利	4,224.5	4,781.2	4,715.3	**5,158.6**
(2) 社会保障	64,192.7	71,498.8	69,573.0	**77,333.9**
(3) 安老服务	13,656.6	14,022.6	14,163.8	**14,983.8**
(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10,282.6	10,414.8	10,723.5	**11,188.1**
(5) 违法者服务	421.0	426.1	447.4	**443.1**
(6) 社区发展	214.4	212.2	217.2	**217.2**
(7) 青少年服务	2,646.6	2,706.3	2,791.0	**2,833.7**
	95,638.4	104,062.0	102,631.2	**112,158.4**
			(–1.4%)	**(+9.3%)**

(或较 2022–23 原来预算增加 7.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33 亿元(9.4%)，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提供更多幼儿中心名额，并计及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增加 23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609 亿元(11.2%)，主要由于预计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增加，当中包括因长者生活津贴个案预计会增加，以及放宽公共福利金计划申请前的离港限制而引致的开支。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200 亿元(5.8%)，主要由于住宿和社区照顾服务拨款增加，但部分增幅因预计防疫抗疫措施开支减少而抵销。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增加 7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46 亿元(4.3%)，主要由于残疾人士的学前康复服务、日间及住宿服务和加强残疾人士社区支援服务的拨款增加，但部分增幅因预计防疫抗疫措施开支减少而抵销。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减少 9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30 万元(1.0%)，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减少。

纲领(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70 万元(1.5%)，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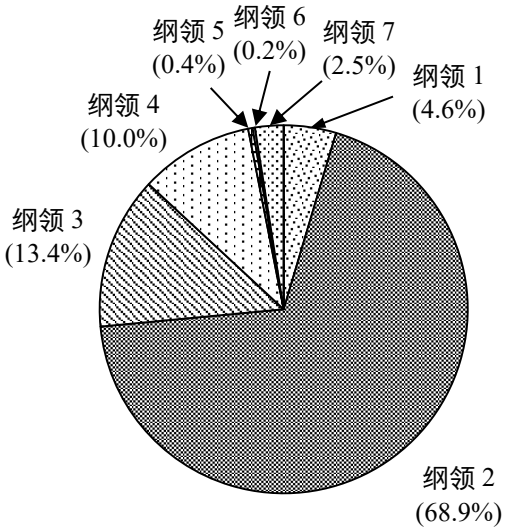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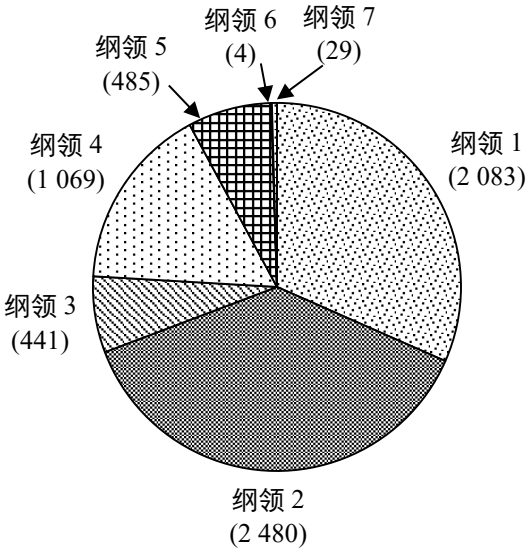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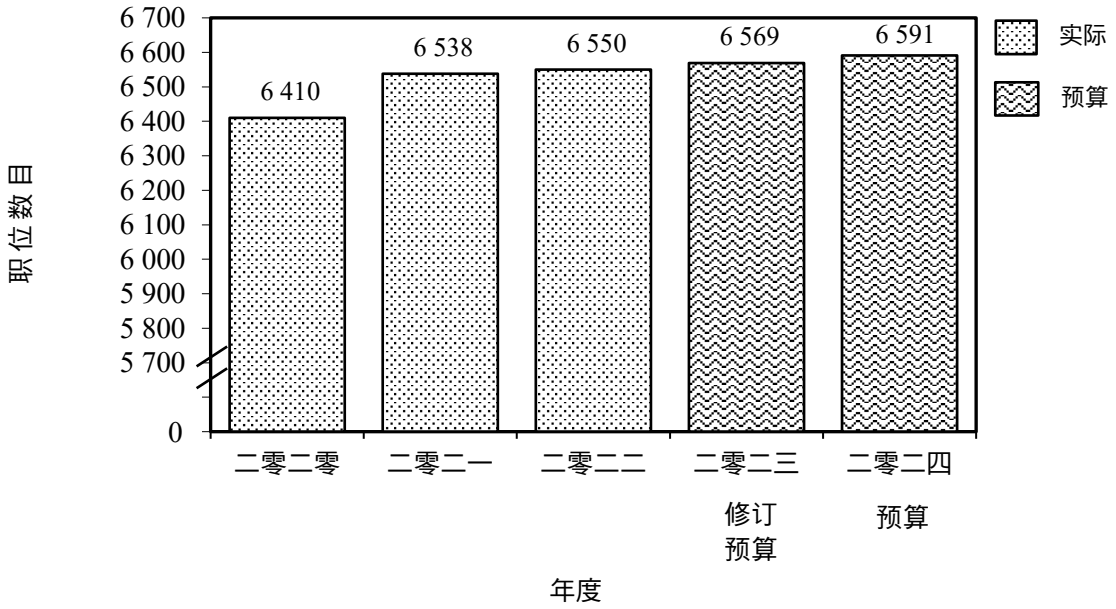

分目(编号)		2021–22 实际开支	2022–23 核准预算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2,558,606	33,664,015	34,255,082	**35,978,519**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 10,410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10,410	—	—	—	**—**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	47	136	136	**136**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	8,209	9,180	9,098	**9,098**
177	紧急救济	486	1,000	1,000	**1,000**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22,069,365	24,430,000	22,881,000	**22,074,000**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	38,224,474	43,118,000	42,866,000	**50,914,000**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44,512	37,616	37,616	**37,012**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6,975	7,800	7,400	**7,700**
	经常开支总额	92,912,674	101,267,747	100,057,332	**109,021,46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720,228	2,785,191	2,564,806	**3,131,892**
	非经常开支总额	2,720,228	2,785,191	2,564,806	**3,131,892**
	经营账目总额	95,632,902	104,052,938	102,622,138	**112,153,35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5,525	9,047	9,047	**5,069**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5,525	9,047	9,047	**5,069**
	非经营账目总额	5,525	9,047	9,047	**5,069**
	开支总额	95,638,427	104,061,985	102,631,185	**112,158,426**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社会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12,158,426,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527,241,000 元，而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6,519,99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5,978,519,000 元，用以支付社会福利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以及营办受资助福利服务所需的资助金和合约费用。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社会福利署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采取各项措施，所涉的开支包括营运检疫中心和暂托中心，以及向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的员工和住客提供个人防护装备及其他支援。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会福利署的人手编制有 6 569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增加 22 个职位。在某些条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547,71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1–22 (实际) ($'000)	2022–23 (原来预算) ($'000)	2022–23 (修订预算) ($'000)	**2023–2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442,651	3,532,887	3,523,856	**3,597,075**
— 津贴	34,358	34,981	38,645	**38,877**
— 工作相关津贴	2,309	1,837	2,846	**3,08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3,969	15,517	13,186	**17,84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10,727	247,286	241,597	**268,578**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462,140	461,343	593,523	**578,216**
其他费用				
— 紧急救援基金补助金	10,000	5,000	5,000	**5,000**
— 活动开支	748,262	892,709	1,882,763‡	**997,380**
— 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	4,070,673	5,201,476	4,793,107	**6,191,637**
— 联合国儿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资助金				
— 社会福利服务(补助金)	23,479,983	23,183,851	23,076,431	**24,193,696**
— 发还差饷	83,406	87,000	84,000	**87,000**
	32,558,606	33,664,015	34,255,082	**35,978,519**

‡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变化，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反映经调整的防疫抗疫措施所需开支。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10,410,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关爱基金措施及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关爱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项下的拨款 136,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获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之前，或是在综援不适用时，向须接受医疗照顾的病人发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属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项下的拨款 9,098,000 元，用以提供赔偿给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中受伤的人或他们的受养人，视乎情况而定。暴力伤亡赔偿水平是依照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而定，而执法伤亡赔偿水平则根据普通法的损害赔偿来评定。

8 在**分目 177 紧急救济**项下的拨款 100 万元，用以支付向天灾和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开支。

9 在**分目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220.74 亿元，用以向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的人士发放援助金。所申请的财政拨款已计及综援计划的标准项目金额上调 3.7%。相关上调金额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项下的拨款 509.14 亿元，用以向合资格人士发放伤残津贴、高龄津贴和长者生活津贴，以及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下的高龄津贴和长者生活津贴。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48 亿元(18.8%)，主要由于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个案预计会增加，以及津贴金额上调 3.7%。相关上调金额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37,012,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项，而不是年内个案的实际援助金额。每年拨款按该财政年度预算收取征款的 25% 计算，并计及因应过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征款而支付款项的所需调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项下的拨款 770 万元，用以支付银行自动转账的手续费。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069,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978,000 元(44.0%)，反映按预定时间更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2止的累积开支	2022–23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70	携手扶弱基金	1,200,000	688,001	50,000	461,999
	521	创业展才能计划	254,000	137,879	11,300	104,821
	813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	1,000,000	213,329	249,100	537,571
	817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援助金2022	2,384,000	—	2,241,000	143,000
	818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援助金2023φ	2,721,000 φ	—	—	2,721,000
		总额	7,559,000	1,039,209	2,551,400	3,968,391

φ 这是新项目，涉及向合资格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发放额外半个月的援助金，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3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